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(工程咨询)展示、技术交流 与评定细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(工程咨询)展示、技术交流与评定活动(以下简称"工程咨询成果交流评定活动"),根据《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展示、技术交流与评定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管理办法")制定本细则。
 -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工程咨询成果交流评定活动各环节工作。
- **第三条** 工程咨询成果交流评定活动实行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和自愿交流原则。
- **第四条**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(以下简称"协会")负责工程 咨询成果交流评定活动的组织工作。
- 第五条 成果类型主要包括: (一)核工业; (二)工程勘察 (三)水文气象; (四)电力; (五)建筑; (六)市政公用工程; (七)公路、铁路、城市轨道交通; (八)石化、化工、医药; (九)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; (十)其他(以实际类型为准)。

第六条 征集范围

- 一、规划咨询:含总体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区域规划及行业规划的编制;
- 二、项目咨询:含项目建议书(预可行性研究报告)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项目申请报告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项目咨询等;
- 三、评估咨询:对规划、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项目申请报告、资金申请报告、PPP项目实施方案、初步设计的评估,规划和项

目中期评价、后期评价,及其他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;

四、全过程工程咨询: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,为项目决策、实施和运营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管理服务;

五、工程咨询单位自行开展或接受有关单位委托开展的研究专题报告。

第七条 征集标准

- 一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。
- 二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,具有先进的工程咨询理念,其成果采用适用、安全、经济、可靠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技术,经实践检验取得良好的经济、社会和环境效益。
- 三、成果能正确反映客观实际,论据充分,结论正确,资料齐全,建议合理可行,符合本办法规定。

四、成果未获得过省、部级奖项。

第八条 提交材料要求

- 一、成果汇总表(见附件1)可编辑电子文件、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各1份。
- 二、成果申报表(见附件2)可编辑电子文件、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各1份。
- 三、项目原始报告1份;对申报成果的评估(评审、审查)报告、上级审批意见、专家鉴定等各一份。附件材料均为首页加盖单位公章的

扫描件。

- 四、合作成果填写合作声明、合作成果分工表(见附件3)。
- 五、涉密成果必须进行脱密并提供申报单位保密部门的脱密证明。

第九条 成果及成果完成人员要求

- 一、成果由申报单位独立完成或为主完成。
- 二、中外合作的成果须是申报单位承担主要的工作量,由中方申报,申报单位需提交一份外方同意文件,并注明中外合作完成。
 - 三、在国外(境外)完成的工程咨询成果可按同等条件申报。
- 四、成果完成人员需根据其专业在成果中的贡献大小进行排序,人员数量原则不超过20人。
 - 第十条 成果资料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协会,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十一条 展示交流要求

- 一、工程咨询成果交流评定活动均需进行 PPT 展示和交流。
- 二、参加展示交流人员应为工程咨询技术成果主要完成人员,原则上不得替代。
- 三、展示和交流的内容应充分总结、提炼工程咨询成果中的创新做 法和经验;成果完成过程中解决的新情况和新问题;展示出成果的技术 水平、技术难度和经济、社会、环境效益;突出成果创新创优和新技术 应用及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。
- 四、交流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。交流人员名单和交流顺序以协会通知为准。

第十二条 协会组织行业专家对展示交流的工程咨询成果进行评定。

第十三条 参加展示交流的成果资料必须实事求是,不得弄虚作假。

附件1

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(工程咨询)展示、技术交流与评定活动成果汇总表

成果 序号	成果名称	成果类 型	成果所属单	主要完成人员	申报联 系人	电话	交流 人员	电话	是否涉密
2									
3									
•••									

填报说明: 1、成果序号: 是指单位申报的流水号;

- 2、成果名称: 是本单位申报成果的名称,名称要去申报表里的名称一致;
- 3、成果类型:是指细则第五条里提到的类型,包括:(一)核工业;(二)工程勘察(三)水文气象;(四)电力;(五)建筑;(六)市政公用工程;(七)公路、铁路、城市轨道交通;(八)石化、化工、医药;(九)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;(十)其他(以实际类型为准)等,请按成果实际所属类型进行填写,此处填写的类型要与申报表中选择的类型一致;
- 4、成果所属单位:包括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的名称;
- 5、主要完成人员:与申报表中的《本成果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》的人员顺序,人员名称、人员数量保持一致;
- 6、申报联系人:是指本单位负责收集汇总成果并上报给协会的联系人,可以是一个,也可以多个,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填写;
- 7、交流人员:是指在交流会上做成果交流展示的人员。

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 (工程咨询) 申报表

成	果	名	称	:				
申	报	单	位	:		(//	(章)	
合	作	单	位	:		(//	(章)	
埴	报	FI	期	•	年	月	FI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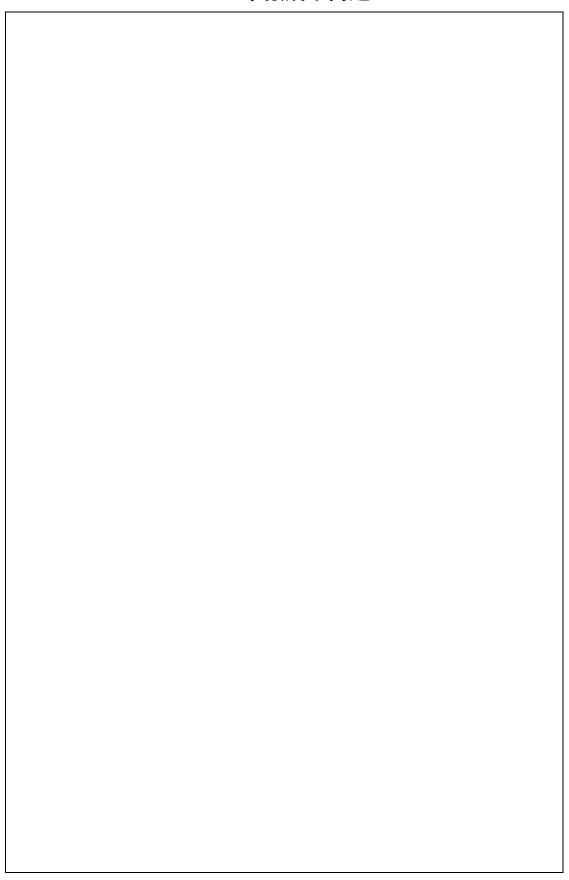
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(工程咨询)申报表

成果名称			
成果类型	□核工业 □工程勘察 □ 路、铁路、城市轨道交通		□建筑 □市政公用工程 □公 □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□其他
申报单位			
合作单位			
成果起止年月			
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			
总投资(亿元)			
工程咨询单位 资信评价等级		证书编号	
申报单位联系人		手机号码	
展示交流人员		手机号码	
单位通讯地址			

注:《成果起止年月》指所申报成果从开始到完成的工作时间;

序号	姓名	职称	工作单位	专业	主要工作职责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
申报成果简述



单位审核意见

申报单位声明	郑重声明:本单位此次填报的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、内容是真实的。资料如有虚假,或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条款,本单位将自动退出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展示、技术交流与评定活动,自愿接受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依据《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展示、技术交流与评定管理办法》的处理。
申报单位意见	
是否涉密	

公章:

年 月 日

附件3

合作声明

	工程技术成果为我们合作完成,我们
各方均同意以	(单位)为主申报单位,参加核工业工程
技术成果展示、技术交流与评定活动。	
特此声明。	

合作成果分工表

排序	申报单位	承担工作
1		
2		
3		
4		
5		

注: 排序应以承担工作为依据,主申报单位列在首位。合作单位签名盖章表的排序与此表排序相对应。

合作单位(机构)盖章

1	2	3	4	5
(单位公章)	(单位公章)	(单位公章)	(单位公章)	(单位公章)